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

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 年 3 月 24 日，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成都中院”）作出（2016）川 01 民破 1-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川化股份”）的重整申请。2016 年 4 月 5 日，成都中院作出（2016）川 01 民破 1-1 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。

一、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川化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上午 10:00 在成都中院大法庭召开。

二、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债权人会议由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组、职工债权组、税款债权组、普通债权组对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）进行分组表决，现将表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人共 3 家，代表债权金额 110,962,954.75 元，其中同意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人 3 家，占出席会议的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组总人数的 100%，超过到会有表决权的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组债权人数的半数；同意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

额 110,962,954.75 元，占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组债权总额的 100%，超过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。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职工债权组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税款债权人 1 家，代表债权金额 27,118,609.6 元，其中同意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税款债权人 1 家，占出席会议的税款债权组总人数的 100%，超过到会有表决权的税款债权组债权人数的半数；同意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税款债权人代表债权总金额 27,118,609.6 元，占税款债权组债权总额的 100%，超过税款债权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。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组债权人 212 家，代表债权金额 1,090,872,596.16 元，其中同意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普通债权人 210 家，占出席会议的普通债权组总人数的 99.06%，超过到会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组债权人数的半数；同意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普通债权组人所代表债权总金额 885,909,968.94 元，占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的 80.59%，超过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。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鉴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4:00 召开的出资人组会议中，出资人组会议已通过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，管理人已向成都中院提交批准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申请。管理人将根据重整工作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重整进展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